宝环扶发〔2024〕73 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关于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宝分公司S25麟绛高速扶风南互通式立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宝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S25麟绛高速扶风南互通式立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已收悉，经局务扩大会议研讨、审核后，在扶风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项目审批前期的公示，均无任何异议，现批复如下：

一、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宝分公司S25麟绛高速扶风南互通式立交项目（项目代码为2308-610324-04-01-752899），选址位于宝鸡市扶风县段家镇，本项目总投资1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7.2万元。采用A型单喇叭互通方案，立交匝道设计速度采用30-40公里/小时单向单车道匝道路基宽度采用9米，单向双车道路基宽度采用10.5米，设匝道收费站1处，收费车道数为3入3出(进出口各设2个ETC，1个混合车道)。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路基宽度12米，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其他技术指标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执行。同步建设必要的收费管理及相关附属设施，拆除现有法门寺收费站。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对环境不利影响控制到最低度。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车辆冲洗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村民家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肥田，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或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废气主要分为施工扬尘、道路扬尘、沥青烟、非道路移动式机械废气、拆迁扬尘及焊接烟尘，应采取“洒水、覆盖、硬化、冲洗、绿化、围挡”六个100%措施，加强渣土车管理，使用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34号）的施工机械，渣土车、商砼车等运输车辆需满足国五以上排放标准，施工点周围应采取绿化及地面临时硬化等防尘措施；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采用垃圾袋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对于施工垃圾、拆迁垃圾、维修垃圾等，要求回收、分类处理，其中可利用的物料应重点利用或提交收购，如多数的纸质、金属质和玻璃质的垃圾可供收购站再利用，对不能利用的，应运送至建设管理部门指定的合规建筑垃圾填埋场，禁止随意倾倒；施工过程中要求建设单位与建筑垃圾填埋场签订相关接收协议，做好建筑垃圾运送台账等相关资料；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施工，安装过程中采取基础减振、设备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二）做好运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

1、大气污染防治：本项目运行期需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在净化吸收车辆尾气中污染物的同时，还可以美化环境，改善道路沿线景观；加强路面养护和清洁，维护良好的路况，保证车辆在良好的路况下行驶，减少扬尘和汽车尾气污染；加强运输散装物资如水泥、砂石材料等车辆的管理，加强检查，对运送上述物品车辆限速、限载，同时需加盖篷布或采用湿法运输。

2、废水污染防治：该项目路面和路基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在设计路面、路基排水系统和路侧边沟时，需避免与农田连接。同时，应禁止漏油、不安装保护帆布的货车和超载车上路，以防止公路上车辆漏油和货物洒落在道路上，造成安全事故隐患；装载煤、石灰、水泥等容易起尘散货物料时，必须加篷覆盖方能上路。

3、噪声污染防治：为了保证沿线居民的正常生活，应对沿线大方村敏感点处修建声屏障降噪措施，确保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运输车辆散落的运载物、发生交通事故的车辆装载的货物、乘客丢弃的物品等，及行人丢弃的垃圾，沿道路呈线性分布。路面固体废物为一般城市垃圾，可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定期组织环卫部门对道路的清扫可有效防止固废污染。

5.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按道路绿化设计的要求，完成拟建道路边坡、道路两侧等范围内的植树种草工作，以达到恢复植被、保护路基、减少水土流失的目的。并加强绿化工程和防护工程的养护。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应自觉接受县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领取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同时应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环境突发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建设的，应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成后，对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处理设施由企业自主组织验收，验收后的资料报县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后，方可进行正式运行。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2024年11月30日

 抄送：局各领导、各股室、监测站、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2024年11月30日印发